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已制定相对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内控程序，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战略及投资布局，支持我国盐湖提锂产业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与西宁弘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熙”）签署《盐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盐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湖产业基金”），投资符合盐湖提锂产业领域的公司股权或股票。本次盐湖产业基金的设立规模为 130,013 万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3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盐湖产业基金 99.99% 份额，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西宁弘熙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3 万元人民币认购盐湖产业基金 0.01% 份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出资款的资金来源为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分红款。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及资金周转，公司及子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